

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红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李红京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；本次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邓仁祥先生、农颖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邓仁祥先生、农颖斌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；本次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李律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；本次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，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田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田爽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；本次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全世、梁丹妮、刘瑛

2023年6月16日